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结论性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正品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味正品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7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8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味正品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三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

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2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2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8日，味正品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均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67%。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时考虑到本计划对员工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最终确定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定价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共有37名合伙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36名有限合伙人，其中于海涛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

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股份锁定期间内，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

股票)；

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

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公司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同时作为合伙企业之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本计划之规定管理合伙企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之授权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

公司发生派息时，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进行收益分配，企业应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代扣代缴税款（享受地方税收优惠减免的除外）后进行分配。

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份时，合伙企业根据自身持有股票数量，获得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的权益。

公司发生配股、定向发行融资、配售债权（如有）、债券兑息（如有）等事项时，合伙企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参与。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原则上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

发行（IPO）并上市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2/3以上表决同意时，合伙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对外转让，则相应收益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用于担保、抵偿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6、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或退休的，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7、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

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8、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达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按照该持有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康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存续期内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届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收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9、持有人在日常工作中的作为，如出现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主观不作为的行为，经董事会决议认定后，可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10、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成本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a)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b)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c)违反《保密协议》，故意泄露公司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d)效仿领导签字、盗用印信或涂改公司重要文件，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而被开除；

e)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f)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g)退休或无过错离职的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2) 无过错离职：

a)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b)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三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2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2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8日，味正品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等公告。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10月1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第一次修订，并于当日披露《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3）。

2022年10月19日，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更合理，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当日披露《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1月22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修订事项，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三次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11月29日，公司针对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做进一步的修改，并于当日披露《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四次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第五次修订，并于当日披露《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五次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

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等；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味正品康《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